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司全聲字第69號

聲 請 人 台發國際貿易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洪紹桓

相 對 人 寶綠特資源再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歐柏豪

上列當事人間假扣押事件，聲請人聲請命相對人限期起訴，本院
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按經准為假扣押，而本案尚未繫屬者，命假扣押之法院應依
債務人聲請，命債權人於一定期間內起訴，民事訴訟法第52
9 條第1 項定有明文。惟法院限期命債權人起訴者，以本案
尚未繫屬者為限，倘本案已繫屬於法院或經法院判決確定者
，自無依債務人之聲請，命債權人於一定期間內起訴之可言
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相對人即債權人為保全其對聲請人即債務人之返
還價金等債權，聲請為假扣押裁定，經本院於民國110年4月
15日以110年度司裁全字第515號裁定准予假扣押，相對人已
對聲請人提起返還價金等訴訟，現由臺灣高雄地方法院110
年度審訴字第668號審理中，有相對人提出之起訴狀繕本、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110年7月6日雄院和文字第1100002115號
函在卷可稽，揆諸首揭說明，本件聲請人聲請命相對人於一
定期間內起訴，即核無必要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01 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
02 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7 月 14 日
04 民事第四庭 司法事務官 鄧仁誠